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平远县众声达音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个音箱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平远县众声达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7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平远县众声达音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音箱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平远县众声达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吕建生	联系人	陈总		
通讯地址	平远县生态工业园三期（梅州五指石科技有限公司内）				
联系电话	15113467563	传 真	0753-8599058	邮政编码	514600
建设地点	平远县生态工业园三期（梅州五指石科技有限公司内）（中心坐标：E115°51'4.41"；N24°30'55.91"）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934 专业音响设备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2 月		

项目内容及规模：

一、建设项目的由来

平远县众声达音响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在平远县生态工业园三期（梅州五指石科技有限公司内）建设“平远县众声达音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音箱建设项目”，项目厂房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加工区（包括开槽区、吊锣区、排钻区、冲床区和 V 机区），贴皮工作区，流水线工作区，材料、半成品、成品摆放区，临时仓库和办公室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 253 号文的要求，该项目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施行）及 2018 年 04 月 28 日生态环部令（第 1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4、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中“全部”项目类别，应该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据此，平远县众声达音响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司在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技

术规范和要求，编制完成《平远县众声达音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音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作为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参考依据。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音响设备制造项目（行业代码：C3934 专业音响设备制造）。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允许类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平远县生态工业园三期（梅州五指石科技有限公司内），属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生态发展区范围，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粤发改规划〔2017〕331 号），平远县现纳入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参照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广东省平远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三、项目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1、建设项目与当地规划的符合性

平远县众声达音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音箱建设项目位于平远县生态工业园三期（梅州五指石科技有限公司内），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1。

依据《平远县环境保护规划（2016-2020）》，项目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附近水体为乌石涌，为石正河一级支流，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中的第四款“功能区划区成果及其要求”中的内容：“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因此本项目附近乌石涌执行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所在河段为 III 类功能区；本项目选址声环境功能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2、与园区规划的符合性

产业转移园是以工业开发为主的综合性开发区，集工业、物流、办公商业于一体，以电子信息、机械制造、木材深加工（家具、纤维板）、建材、新材料新技术等为主导产业。

本项目音响设备，符合园区产业规划。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梅州市平远县的规划要求。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平远县生态工业园三期（梅州五指石科技有限公司内）不在《梅州市平远县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划定的严格控制区内，项目选址位于集约利用区（见图 1-2），符合梅州市生态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项目地址与平远县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详见图 1-3。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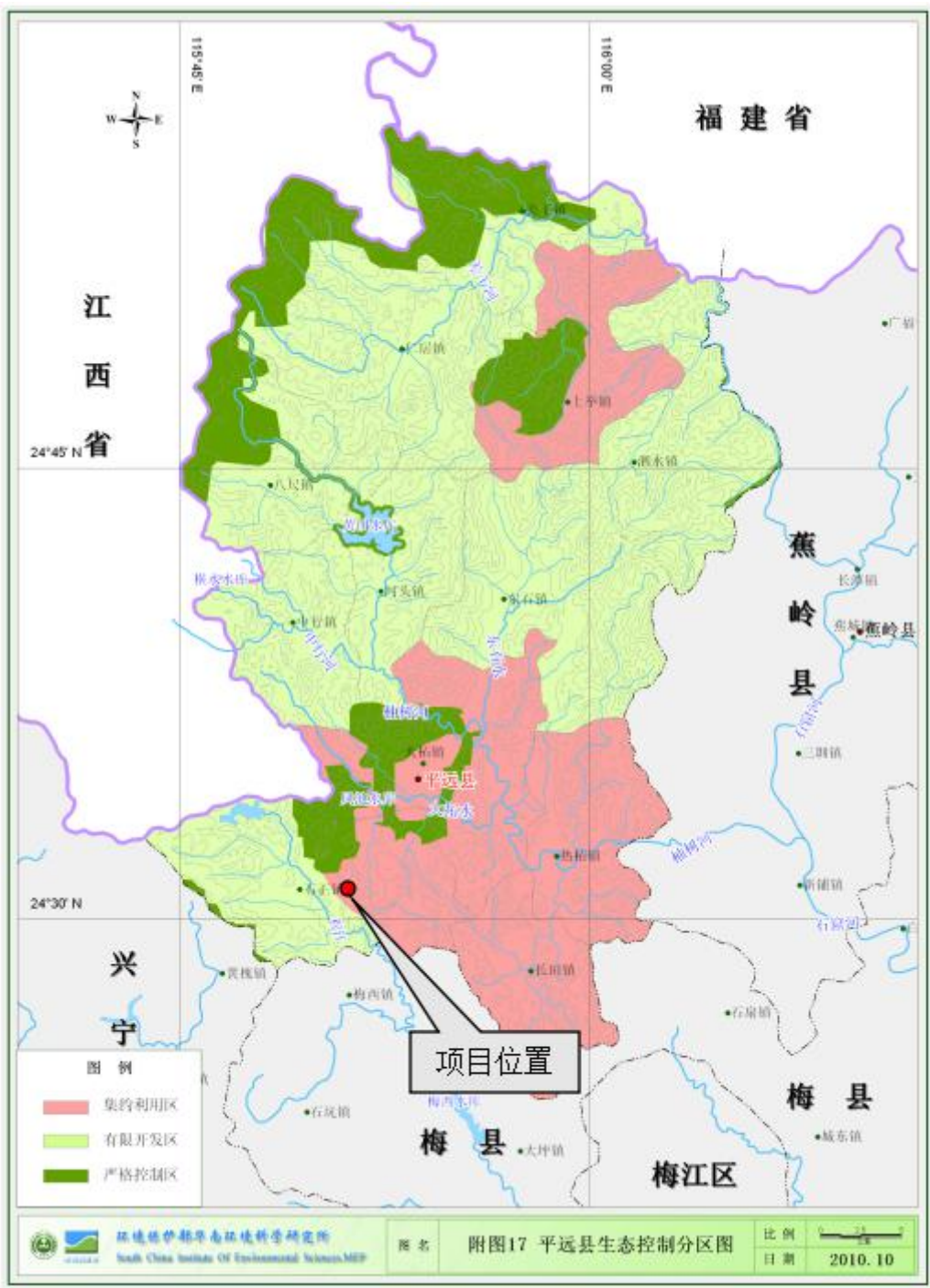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位置与生态严控区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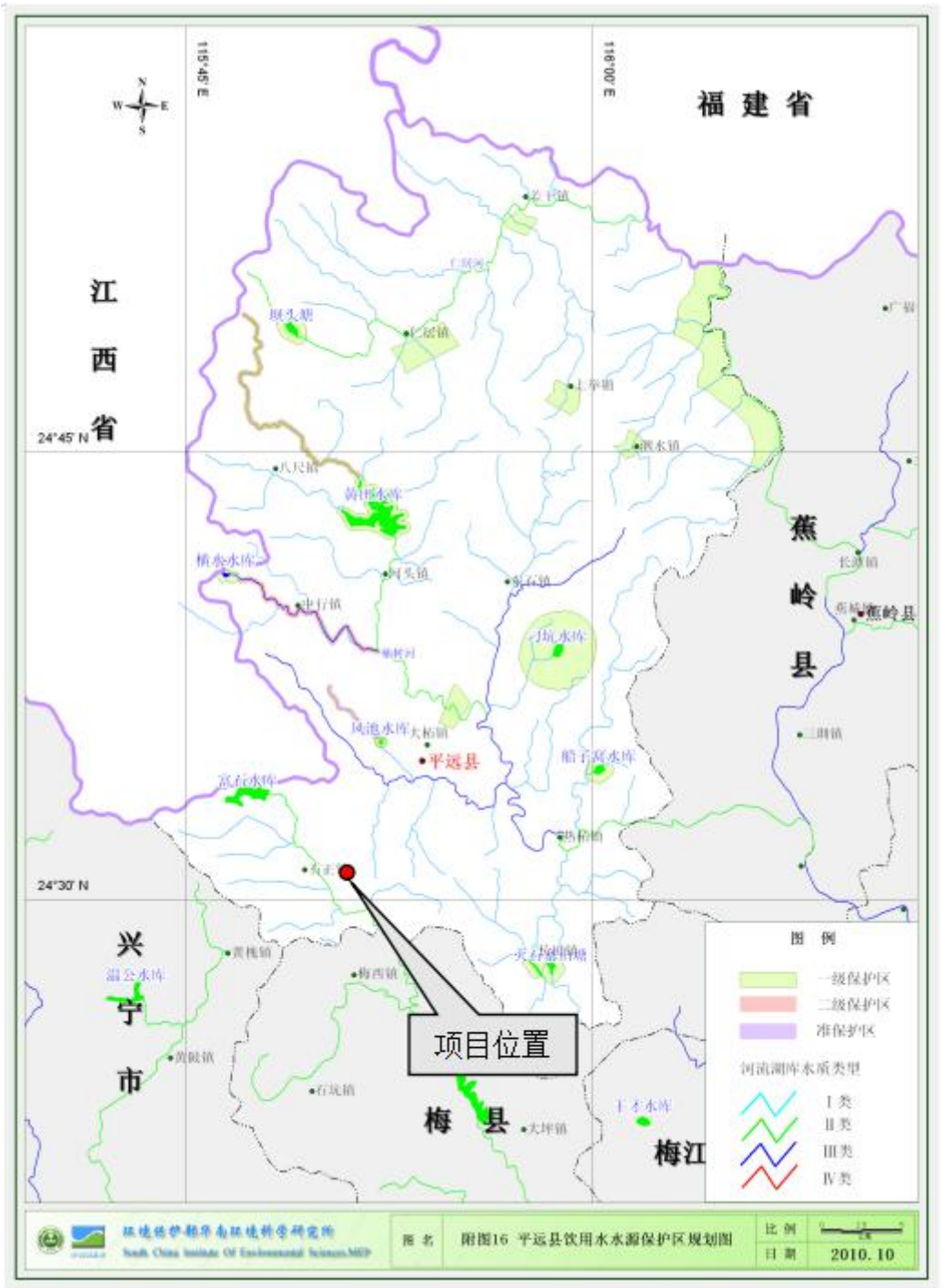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位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四、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平远县众声达音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音箱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平远县众声达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平远县生态工业园三期（梅州五指石科技有限公司内），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N24°30'55.91"，E115°51'4.41"。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2、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音箱 200 万个。

3、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总建筑面积 2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加工区（包括开槽区、吊锣区、排钻区、冲床区和 V 机区），贴皮工作区，流水线工作区，材料、半成品、成品摆放区，临时仓库和办公室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组成见表 1-1，平面布置图见图 1-4：

表 1-1 项目组成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机加工区，位于项目东部，建筑面积约 800 m ² （含消防通道），主要包括开槽区、吊锣区、排钻区、冲床区和 V 机区	
	贴皮工作区、流水线工作区，位于项目西部，建筑面积约 600m ² （含消防通道）	
	材料、半成品、成品摆放区，位于项目中部，建筑面积约 5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位于项目中部，建筑面积约 50m ²	
	临时仓库，位于项目中部，建筑面积约 5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采用静电脉冲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
	废水	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噪声	采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方式进行降噪
	固废	胶水桶由厂家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卖给生物质颗粒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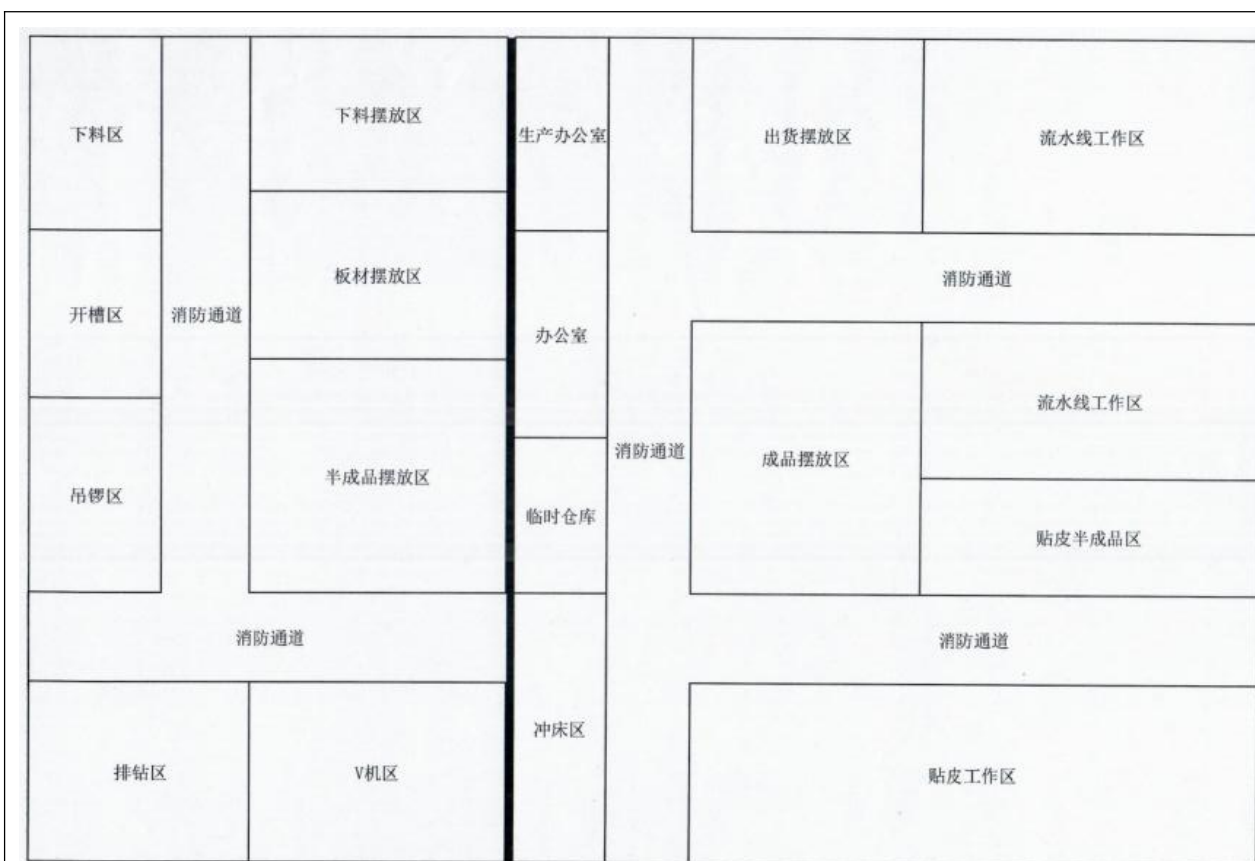


图 1-5 项目平面布置图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1	开料机	MJ6132B	1 台	开料
2	开料锯	JS-2500	1 台	开料
3	开槽机	/	1 台	拉槽
4	台钻	ZQ4125 ZQ4120	4 台	钻孔
5	台锣	MX5115	2 台	锣孔
6	吊锣	JS-650	2 台	锣孔
7	冲床	JG23-40A	2 台	冲后板
8	V 机	/	2 台	V 割
9	过胶机	/	4 台	贴皮
10	流水线	/	2 条	合箱

5、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项目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主要化学成分
主 (辅) 料	中密度纤维板	300m ³	外购	木材
	PVC 胶皮	3 吨	外购	聚氯乙烯等
	拼板胶	3 吨	外购	醋酸乙烯酯乳液, 聚乙烯醇等
	塑料风管	3 万只	外购	聚氯乙烯等
	纸管	3 万只	外购	纸
能源	电 (万 KW)	10	市政供电管网供应	/
水量	水 (t/a)	360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H ₂ O

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说明:

拼板胶: 本项目使用的拼板胶为乳白色粘稠液体, 主要成分为醋酸乙烯酯乳液 (比例为 83%), 聚乙烯醇 (比例为 13%), 可塑剂 (比例为 3%) 和杀菌剂 (比例为 1%)。该产品易燃,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正常的储存、使用和运输条件下性质稳定。醋酸乙烯酯原料本身具有刺激性气味, 但拼板胶在生产过程中, 醋酸乙烯酯在聚合作用下双键断裂, 形成乳白色的醋酸乙烯酯乳液后不具有挥发性。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设定劳动人员为 30 人,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实行一班制作业, 每班工作 8h, 全年工作日 300 天。

三、公用工程**1、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2、给排水工程**(1) 给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 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 所制定的各项用水定额并经类比分析, 确定本项目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0.04m³/人·日, 估算出项目总用水量约为 1.2m³/d, 合计约 360m³/a。

(2) 排水及去向

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 废水主要来自于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最高日用水量的 90%计, 则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量约为 1.08m³/d (324m³/a)。在园区污水处

理厂正式运营前，项目采用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物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区附近林灌；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营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纳污管网。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平远县生态工业园三期（梅州五指石科技有限公司内），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N24°30'55.91"，E115°51'4.41"，项目四周主要是其它厂房和荒地。从项目区域环境看，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是项目西面厂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噪声等。

（表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梅州市位于广东省东北部，东部与福建省武平县、上杭县、永定县、平和县交界，南部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和饶平县、揭阳市揭东区和揭西县、汕尾市陆河县毗邻，西部与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和紫金县接壤，北部与江西省寻乌县相连。介于东经 115°18'~116°56'，北纬 23°23'~24°56'之间。市中心位于东经 116 度 6 分，北纬 24 度 33 分。全市行政面积 1.5925 万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平远县生态工业园三期（梅州五指石科技有限公司内），平远县地处广东省东北部，粤闽赣三省交界之地，居南岭山脉之阳，为韩江发源地之一；东邻蕉岭，西靠江西寻乌，南接梅县、兴宁，北连福建武平。大柘镇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3'29"，北纬 24°34'21"，距广州 443km，距深圳 413km，距汕头 210km，距梅州市 42km。

二、地形、地貌

平远县总面积 1381km²。其中山地、丘陵 11.16 万公顷，耕地 10346.6 公顷。县境地质构造复杂，由火山岩、侵入岩、变质岩等构成山地、丘陵、盆地等地貌，尤其是突出的南、北两端形成丹霞地貌——石正南台山至行大河背一带丹霞地貌和差干五指山丹霞地貌，呈秀丽的自然景观。县境周围山地环绕，北部和西部以山地为主，地势较高，由北向东南倾斜。

平远属丘陵山区，山地、丘陵占总面积的 80.8%，其余为河谷盆地。因有闽赣边境的武夷山脉南伸所致，西北部高于东南部，形成北高南低的地势。海拔高度大多在 200m 至 800m 之间。县境内海拔 1000m 以上的山峰有 4 座；北部与江西省交界的项山甄，海拔 1529.5m，为平远最高峰；西部八尺的角山嶂，海拔 1030m；中部东石的尖山，海拔 1007m，东部与蕉岭交界的铁山幢，海拔 1164m。差干的五指山和石正的南台山，属丹霞地貌，形成南北对峙的姐妹山，为古今游人向往的风景山，海拔各为 460m 和 645m。

平远山脉以北部最高峰的项山甄为主，分为两支，一支从项山向东折南，较高的山峰有鸡笼障、五指石、鹅石、梯云岭、尖笔山、大和峰、尖山，另一支从项山向西南方向延伸，高山有帽子山、珠宝峰、七娘峰、屏风峰、角山嶂、黄坑樟、河岭峰、石龙寨等。

项目所在地地形相对平坦，起伏不大，属于平原微丘区，且项目拟建位置主要为现有空置。

三、气候、气象

平远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属亚热带气候，受东南季风影响明显，且处于低纬度地区，太阳辐射强，冬短夏长，日照充足。据平远县气象站统计，多年平均气温 21.3℃，极端最低气温-1.9℃，极端最高气温 38.9℃。多年平均降雨量 1700.7mm，最大降雨量为 2642mm，但年内分配不均匀，其中 4-9 月份降雨量占全年雨量 83%。全年平均相对湿度在 80%左右。多年平均蒸发量在 1217.9mm 之间。7-10 月为台风盛行季节。多年平均风速 1.3m/s，最大风速 16.0m/s。

四、水文

地表水：平远县地表水以县境内水为主，客水为辅。境内水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1.164 亿 m³，其中汇入韩江的有 11.13 亿 m³，汇入东江有 340 万 m³。客水主要来自福建及江西（共 1.18 亿 m³）。地表水受降雨因素影响较大，根据多年县降雨量推算，丰水年，径流深 1144mm，径流量 15.797 亿 m³；平常水年，径流深 780mm，径流量 10.781 亿 m³；枯水年，径流深 506mm，径流量 6.992 亿 m³。丰、枯水年相差 1.3 倍。

地下水：有浅层和深层 2 种类型。在径流中，浅层地下水量为 1.399 亿 m³，占河川径流的 20%。深层地下水较少，已发现热柘镇的热水、石正镇的中东两处有温泉水源。

按现有人口统计，人均拥有水量 5236m³，高于全国和全省的平均数值（全国人均水量 2700m³，全省人均水量 3595m³），属水资源较丰富县。

平远的主要河流有 3 条，即北部的差干河，中部的柚树河和南部的石正河，均属韩江水系。全县集雨面积 100km² 以上的河流 6 条，10km² 的小溪 18 条。这些河流，除差干河自西向东流外，其他河流均由西北流向东南。此外，八尺境的排下溪，向西北经江西省寻乌县到广东省龙川县汇入东江。东石河属韩江水系，是石窟河二级支流，柚树河的一级支流，发源于上举镇小畲三断岌，流经东石镇、大柘镇，在坝头圩胡屋附近与柚树河主流汇合，集雨面积 149.64km²，河长 22.62km，总落差 401.52m，平均河床比降为 0.0096，多年平均径流量 1.15 亿 m³。支流庵下河出口在东石河坝头段堤围桩号 5+800m 处汇合，出口以上集雨面积 14.5km²，河长 11.22km，总落差 206.6m，平均河床比降为 0.0111，多年平均径流量 0.11 亿 m³。

大柘河发源于江西乱笏嶂，由西北向东南流，在广东平远县贤关汇入柚树河。河流

长度 43.85km，境内集水面积 121km²，河床坡降比 0.00734，河宽 12m，水深 0.7m，流速 0.1m/s，多年平均流量 0.84m³/s。

五、自然资源

由于受自然条件的影响，主要是受气候条件和地形地势的影响，平远县各种岩石风化形成了不同类型的自然土，分为 6 个土类（黄壤、红壤、紫色土、菜园土、潮沙泥土、水稻土）、11 个亚类、26 个土属、48 个土种。地带性的自然土壤为红壤，有利于发展立体生态农业和多种商品生产基地。黄壤土类面积 2.51 万亩，占自然土壤面积的 1.6%；红壤土类面积 156.83 万亩，占自然土壤面积 97.8%，是平远县主要的土壤类型，该土壤有利于发展立体生态农业和多种商品生产基地；紫色土类面积 9931 亩，占自然土壤面积的 0.62%；菜园土类面积 5469 亩，占旱地面积的 18.95%；潮沙泥土类面积 805 亩，占旱地面积的 2.79%；水稻土类面积 13.69 万亩，占耕地面积 82.58%。

矿产资源丰富，县内矿藏有磁铁矿、金矿、稀土、石灰石、煤炭、锰、钨、钴、铜、花岗岩、珍珠岩、辉绿岩、沸石等数十种。其中稀土具有储量大、配分全、价值高、易开采的特点；铁矿以藏量大、品位高、低硫磷而著称；珍珠岩是华南地区的优质矿藏。平远县森林资源丰富是全国造林绿化先进县、省用材林基地县，森林覆盖达 75%，主产松、竹、杉等。旅游资源独具特色，省风景名胜区五指石以“森林生态、丹霞地貌、人文古迹”三大景观著称；粤东名胜南台山，双峰并峙，形如醒狮高踞，状似仰天卧佛，山下蕴藏丰富的偏硅酸盐质矿泉水。温泉开发潜力大，距离县城 14km 的热水温泉和南台温泉，是理疗休养的理想胜地。

平远县地处亚热带南缘，森林资源丰富，属中亚热带阔叶林区，是全国造林绿化先进县、省用材林基地县。全县现状植被包括常绿阔叶林、针叶林、针阔叶混交林、竹林稀树灌木草坡、经济林和果园、农业植被等 7 个类型，森林覆盖达 75%，主产松、竹、杉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行政区划

梅州市全市辖梅江区、兴宁市、梅县区、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等 5 县、2 区、1 市。行政区划调整后，平远县设 12 个镇：即差干镇、仁居镇、八尺镇、河头镇、中行镇、上举镇、泗水镇、东石镇、大柘镇、石正镇、长田镇、热柘镇。

1987 年 1 月 1 日成立大柘镇至今，期间，2003 年 9 月 23 日和 2004 年 11 月 25 日，原超竹镇、坝头镇先后并入大柘镇。镇机关所在地设在大柘镇环城路 199 号。现辖区面积 154.51 平方公里，设 28 个村（居）民委员会，226 个村（居）民小组。全镇现有 30333 户 87027 人。

二、综合经济

2017 年 1~12 月，全县生产总值 84 亿元，比增 7.3%；固定资产投资 55 亿元，比增 26.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4 亿元，比增 12.4%；规上工业增加值 12.8 亿元，比增 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7.5 亿元，比增 9.3%；出口总额 2.98 亿美元，比增 10.2%。

工业经济加快发展：投入 1.2 亿元，园区新征土地 350 亩、平整土地 1000 亩，新增建设用地 1600 亩，创业创新孵化基地、标准厂房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更加完善。贯彻实施“省实体经济十条”，完善县级扶持政策，共落实股权投资、信贷风险补偿、专项扶持等各项政策资金 5000 多万元，促成元宝时代家居、华和精密制造等 14 个项目落户园区，元芯科技、平实实业等 9 个项目动工建设，佳之朋、利天新能源等 3 个项目建成投产，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2.1 亿元，投产企业达 50 家，预计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 6.8 亿元，税收 1.85 亿元，分别比增 29.8%和 28.5%，自 2013 年升格为省级园以来第三次获评省优秀园区。在园区的有力带动下，全县工业经济提速增效，完成技改投资 5 亿元，比增 90.8%，新增获赛尔机械制造、华清园生物科技、亚力盛电子 3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新培育宇时代科技、兴盛伟业等 14 家规上企业，预计全县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 59.46 亿元，比增 6.7%。深化与南沙区共建共享，“南沙·平远国际经贸合作中心”基本建成；落实专业招商队和领导干部“一对一”对接联系责任，共引进一抹禾香酒业、航驿水上乐园设备等 20 个项目，计划投资达 163.8 亿元。大力扶持培育建筑安装类企业上等级、扩市场，实现创税 6000 万元，比增 30%。

全域旅游建设步伐加快：完善促进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出台保障旅游

产业发展用地指导意见，加大旅游产业扶持力度。投入 1.9 亿多元推动景区提档升级，五指石贵妃湖环湖步道动工建设，岭东大酒店建成营业；长布半岛一期首批土地完成征收；南台卧佛山旅游度假区一期启动征地；曼佗山庄、金穗山庄等休闲体验综合体项目续建扩建。引进棕榈股份、铁汉生态、鸿艺集团等行业龙头企业，启动凤池特色小镇、仁居古镇、梅畚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持续完善旅游接待配套，县旅游综合服务区和各镇旅游咨询中心建设有序推进，56 座旅游厕所新建改建任务基本完成。强化旅游宣传营销，成功举办第八届北京国际山地徒步大会梅州·平远站、三月三“客家炒绿”茶香节、六月六民俗文化节、九月九酒香节、脐橙文化旅游节等活动，平远旅游知名度、美誉度得到进一步提升，全县接待游客人次、旅游综合收入分别比增 11%和 12.2%，获评“生态自然旅游城市 and 大众休闲健康养生旅游城市”“2017 中国候鸟旅居县”“广东旅游创新发展十强县”。

交通水利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全年投入 8.5 亿元推进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和县乡公路建设，梅平高速平远段实现无障碍施工，完成建设总工程量的 52%；平武高速列入省中长期发展规划；平蕉大高速列入市“十三五”路网规划；积极配合做好瑞梅铁路前期工作；国道 206 线绕城段各项工作全面启动；国道 358 线湍溪至八尺段完成立项审批；省道 225 线大柘至热柘段路面改造工程即将完工通车；省道 239 线、334 线等 4 条总长 87.67 公里的新升级省道改建项目列入市未来三年行动计划，前期工作有序开展；新农村公路建设指标向贫困村倾斜，全年新建新农村公路 60.48 公里，完成安保工程 64 公里、国道示范工程 29.78 公里，全县道路技术等级和通行能力不断提高。投入 3 亿多元，全面推动山区中小河流治理、村村通自来水、城乡污水处理设施等 9 项 12 宗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凤池水库立项前期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全面落实河长制，推动江河湖库长效化常态化治理，民生水利保障和支撑能力不断提高。同时，电力、信息基础设施全面提升，投入 1 亿多元推进基础电网建设，供电可靠率达 99.92%；全面完成原中央苏区农村超高速无线局域网试点工作；持续巩固电商进农村成果，新增 40 个村级电商驿站。

三、民生事业建设

全县全年落实各类民生资金 19.8 亿元，较去年增支 1.73 亿元，增幅达 10%，统筹推进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重点民生建设。完成年度“十件民生实事”。完善创业扶持政

策，以创业带动就业，年度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331 万元，贴息 98.34 万元，扶持 327 人创业，带动 1804 人就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2016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984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4% 以内。扎实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保持全覆盖。低保、五保、优抚标准逐步提高，底线民生得到保障。投入 2 亿多元实施一批重点教育项目，特殊教育学校建成投入使用；实验中学西教学楼加快建设；顺利完成“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督导验收和教育创强复评。投入 4.16 亿元改善县镇村三级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县中医医院、县慢病站和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县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启动前期工作；“卫生两基示范镇”项目加快建设；129 间村卫生站实施规范化升级改造；“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完成国家级考核验收。整理出版《客家（平远）家训》《平远古今诗词选》，获评“广东省诗词之乡”。完成 409 户农村危房和 85 套棚户区改造，以及 10 个残疾人社区康园中心建设。大力推进足球振兴，棕榈国际足球学院平远青训中心挂牌成立。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顺利推进。全面两孩政策稳妥实施，人口计生工作均衡发展。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不断强化。大力推进“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建设，切实做好舆情监测管控，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圆满完成党的十九大、第五届世界客商大会等重大活动安保维稳任务。

四、工业园区建设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原为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位于平远县大柘镇和石正镇交界处（东经 115°50'42"~115°53'40"，北纬 24°30'18"~24°33'07"），占地面积 400ha，具体位置为平远县 G206 国道以西，S225 省道两侧（地理位置图见图 1），始建于 2007 年。2008 年 6 月 16 日，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以“粤环审【2008】248 号”文《关于东莞市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转移园进行批复。

2015 年 12 月 22 日，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结合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共建关系，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把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更名为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粤经信园区函【2015】3066 号），更名后园区占地面积、用地范围、产业定位等均不发生变化。

根据《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4），园区规划概

况介绍如下。

1、规划范围

平远生态工业园位于平远县城西南部，距县城约 1 公里。范围北接城南新区，西至省道 225 线，南至棉二村、铜锣圈、谭头村，东至国道 206 线以西司山、石禾坪等村，规划面积合计 22.32 平方公里，本项目所在园区已通过规划环评，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2、产业定位和发展目标

（1）发展目标

- ① 平远县未来经济发展、产业升级、结构优化的推动器。
- ② 平远县的财源工程和新型工业化的示范基地。

（2）工业园产业总体定位

以工业开发为主的综合性开发区，集工业、物流、办公商业于一体的工艺园区。将引进少污染的一、二类工业。转移园的产业以电子信息、机械制造、木材深加工（家具、纤维板）、建材、新材料新技术等为主。

3、规划结构

产业转移园形成“两分区、两中心、三轴线、九组团”的整体结构。

“两分区”即分期开发建设，规划以黄花陂河为界，形成南北发展分区，北区临近县城为首期开发区，南区离县城稍远为二期开发区。

“两中心”即规划北区 S225 线东侧、石龙二路两旁建立北区服务中心，包括行政管理、商业金融、文体等功能；在南区林科所建立南区服务中心，包括政管理、商业金融、文体医疗等功能。

“三轴线”规划以省道 S225 线为依托，形成东西向的城市发展主轴，串联起园区各功能组团；在北区以规划 24m 石龙二路为依托，形成北区发展主轴；在南区以规划经长田连接 206 国道 30m 路为依托，通过街景设置，形成南区发展主轴。

“九组团”即北区 S225 线东侧的仓储物流组团、居住服务组团，S225 线西侧、北侧的一类工业组团和二类工业组团；黄花陂河两岸的三类工业组团；南区居住服务组团、服务组团外的一类工业组团、南区仓储物流组团、南区二类工业组团。

平远县以工业园区建设为抓手，筹资并投入 1870 万元实施扩容提质工程，提升园区承载能力，至目前，园区建设共完成新征土地 76.5 亩，平整 520 亩，建成区面积达

6000 亩。工业用水管网、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企业员工宿舍等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园区水电路讯等配套设施不断完善。现有入园企业 74 家，其中投产 39 家，在建 18 家。1 至 6 月，园区实现产值 8.5 亿元，比增 33.3%，实现税收 0.61 亿元，比增 7.01%；完成新增固投 11.2 亿元，其中设备 3.72 亿元，分别占年度任务的 56%和 62%。

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以下或简称“污水处理厂”）选址于平远县石正镇潭头村乌石头，规划污水处理总规模 30000 m³/d，其中一期工程主要服务于已建成的一二期园区及三期目前已平整范围内入园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 5000m³/d（一期工程规划年限至 2015 年）。将转移工业园区的生活污水和经预处理的工业废水进行集中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附近河道乌石涌。目前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污水为园区三期企业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一、二期园区废水暂无管道收集。

污水处理厂基本工艺流程分析如下所述：

经企业自行预处理达到要求的园区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混合后经机械格栅，去除了其中大颗粒悬浮物后流入提升泵站，然后用泵提升至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沙粒等颗粒物，在反应池中加入药剂进行反应，然后进入初沉池，去除污水中的沙粒颗粒物及部分悬浮物，然后流入改良型一体化氧化沟。

污水首先进入改良型一体化氧化沟的厌氧区，在该区域聚磷菌释放磷，同时可以提高聚磷菌摄取磷的能力，使其在好氧段聚磷菌摄入更多的磷，然后随着污泥排放，从而起到除磷的作用。污水经过厌氧区后流入缺氧区，在缺氧的条件下，反硝化菌将好氧区回流的混合液中的硝酸盐和亚硝酸盐还原为 N₂，起到脱氮的作用。最后进入好氧区中间圆环的好氧段，好氧的形式仍然为传统的活性污泥法，采用微孔曝气，并使污水与活性污泥充分接触，在好氧菌的作用下，水中的有机物不断地被细菌分解成 CO₂ 与 H₂O 而使出水的 COD、BOD 达标。

生物降解后混合液慢慢地从好氧区进入沉淀区。沉淀的形式是升流式沉淀池，不同的地方在于污泥斗，由于活性污泥沉降性能好，密度大于水，所以污泥会沉降到污泥斗中，而该沉淀区的污泥斗与好氧池是连通的，当污泥积累到一定程度，在重力的作用下，污泥自然地滑落到好氧区，然后在微孔曝起器的搅动下，又散布于水中，随循环水流一

起进行生化作用。污泥自动回流到好氧池，可以节省投资和运行的电费。沉淀区的上清液经纤维转盘滤池进一步去除污水中以悬浮状态存在的各种杂质，出水流入紫外线消毒池进行消毒处理，出水经在线计量装置后达标排放。

项目所在地功能区划

本项目选址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2-1。

表 2-1 环境功能属性

项目	功能区类别
地表水环境	项目纳污水体乌石涌，最终汇入石正河。 参考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未规定乌石涌及石正河水环境功能，而梅州市将石正河水环境功能划为Ⅱ类水； 乌石涌主要用于排洪、灌溉，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中的第四款“功能区划分成果及其要求”中的相关要求中的相关内容：“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因此，乌石涌按Ⅲ类水质标准执行，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
大气环境	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属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水源保护区	否
风景保护区	否
森林公园	否
自然保护区	否
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是，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三河、三湖、两控区	否

（表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引用梅州昱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 m^2 光学薄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9）中 2017 年 8 月 31 日~9 月 2 日对梅州昱淦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项目南面约 437m 处）和坪湖村（位于项目西面约 1077m 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的数据进行分析（未超过 2500m 引用范围，且监测时间未超出 3 年有效期）。该监测数据能基本反映项目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要求，引用其监测数据可行，监测布点见图 3-1，监测结果见表 3-1，监测报告见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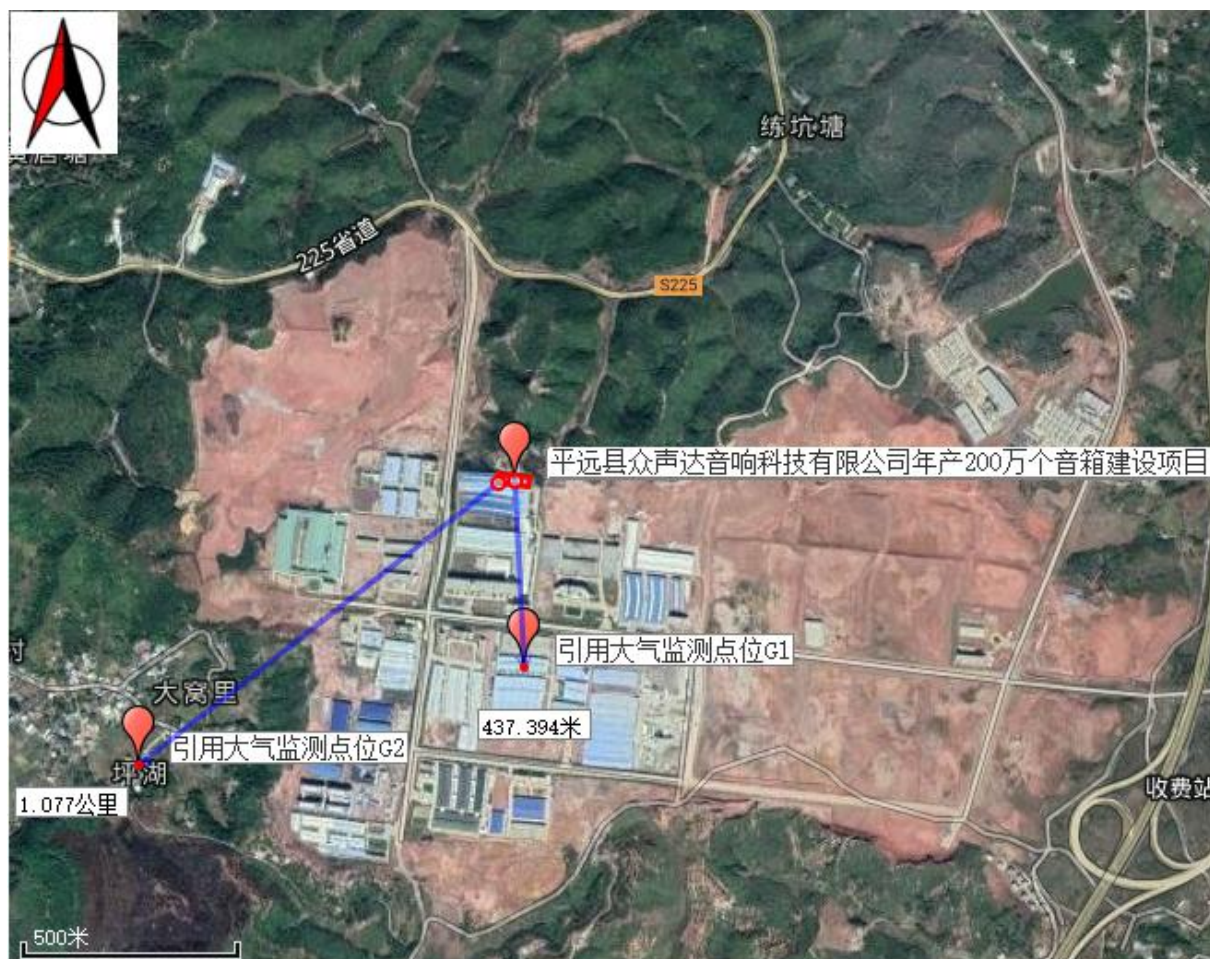


图 3-1 引用大气监测点位布设图

1、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包括二氧化硫（ SO_2 ）、二氧化氮（ NO_2 ）和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

2、监测数据分析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分析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采样日期	时间段	SO ₂	NO ₂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均值		
梅州 昱淦 实业 有限 公司	2017.8.31	02:00~03:00	0.017	0.016	0.096	0.048	0.051
		08:00~09:00	0.019	0.023			
		14:00~15:00	0.024	0.032			
		20:00~21:00	0.022	0.027			
	2017.9.1	02:00~03:00	0.035	0.025	0.122	0.095	0.064
		08:00~09:00	0.075	0.048			
		14:00~15:00	0.149	0.052			
		20:00~21:00	0.087	0.045			
	2017.9.2	02:00~03:00	0.033	0.024	0.108	0.092	0.061
		08:00~09:00	0.088	0.045			
		14:00~15:00	0.125	0.051			
		20:00~21:00	0.076	0.042			
坪湖 村	2017.8.31	02:00~03:00	0.012	0.017	0.042	0.058	0.044
		08:00~09:00	0.015	0.022			
		14:00~15:00	0.018	0.032			
		20:00~21:00	0.017	0.028			
	2017.9.1	02:00~03:00	0.013	0.022	0.057	0.062	0.055
		08:00~09:00	0.016	0.025			
		14:00~15:00	0.019	0.029			
		20:00~21:00	0.018	0.027			
	2017.9.2	02:00~03:00	0.015	0.029	0.064	0.065	0.059
		08:00~09:00	0.017	0.031			
		14:00~15:00	0.022	0.032			
		20:00~21:00	0.020	0.028			

3、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区环境功能区划，本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因此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

单中的二级标准。

4、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评价结果见表 3-1。由表 3-1 可知，评价区域 SO₂ 和 NO₂ 小时值，PM₁₀ 日均值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

为说明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单位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声环境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监测日期为 2019 年 06 月 20 日-21 日。

1、监测布点

在场界东（N1）、南（N2）、西（N3）、北（N4）侧 1 米处及各设置一监测点，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见示意图 3-2。

2、监测时间及频率

检测时间 2019 年 06 月 20 日-21 日，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2 次，昼间（6:00~22:00）和夜间（22:00~6:00）各进行 1 次监测。

3、评价方法

现状评价方法采用监测值与标准值对比法分析。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4、监测及评价结果

项目区声环境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结 果（Leq）	
		昼间	夜间
06 月 20 日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58.1	48.6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59.2	48.5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8.2	47.9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58.1	48.8
06 月 21 日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58.1	49.2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58.2	48.9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9.3	48.8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59.0	49.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		65	55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各边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图 3-2 声环境监测点位布设图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河流为乌石涌，该河段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情况，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情况，本项目引用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0 吨镨钕金属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1）中 2017 年 8 月 21 日~8 月 23 日对乌石涌的相关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监测水体位于本项目附近，且监测时间未超出 3 年有效期）。该监测数据能基本反映项目的水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

(HJ2.1-2016) 要求, 引用其监测数据可行, 监测结果见表 3-3, 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 故引用资料有效, 监测报告见附件 4。



图 3-3 地表水监测断面布设图

1、监测断面及评价因子

对乌石涌水质进行监测评价, 共 2 个监测断面, 分别位于工业园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 和排放口下游 500m。

监测项目为水温、pH、 COD_{Cr} 、 BOD_5 、 $\text{NH}_3\text{-N}$ 、总磷、氟化物、挥发酚、石油类、硫化物、总铬、总铜、总锌、总硒、总砷、总汞、总镉、总铅等 18 项。

2、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8 月 23 日。

3、监测结果

项目附近乌石涌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数据表 3-3。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标准值 (Ⅲ类)	单位
	W1 乌石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断面			W2 乌石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断面					
	2017.8.21	2017.8.22	2017.8.23	2017.8.21	2017.8.22	2017.8.23			
水温	28.6	28.0	27.5	27.7	27.1	28.2	——	℃	
pH	7.72	7.51	7.41	7.86	7.93	7.56	6~9	无量纲	

DO	7.99	7.65	7.76	8.07	7.96	8.13	≥5	mg/L
COD _{Cr}	17	19	19	18	19	18	≤20	mg/L
BOD ₅	3.4	3.0	2.9	3.0	2.6	3.4	≤4	mg/L
氨氮	0.257	0.243	0.246	0.301	0.272	0.291	≤1.0	mg/L
总磷	0.09	0.10	0.10	0.19	0.15	0.14	≤0.2	mg/L
氟化物	0.16	0.10	0.10	0.02L	0.02L	0.02L	≤1.0	mg/L
挥发酚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0.005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mg/L
硫化物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2	mg/L
总铬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5	mg/L
总铜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1.0	mg/L
总锌	0.05	0.07	0.09	0.08	0.06	0.05	≤1.0	mg/L
总硒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0.01	mg/L
总砷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0.05	mg/L
总汞	1×10 ⁻⁵ L	1×10 ⁻⁵ L	1×10 ⁻⁵ L	1×10 ⁻⁵ L	1×10 ⁻⁵ L	1×10 ⁻⁵ L	≤0.0001	mg/L
总镉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5	mg/L
总铅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mg/L

备注：1、样品采集后经固定、密封、避光、冷藏处理；2、“L”、“ND”均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5、评价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3。由表 3-3 可以看出，项目附近乌石涌监测断面水质中各项监测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该区域地表水水质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 外环境关系

项目位于平远县生态工业园三期（梅州五指石科技有限公司内）（地理坐标：N24°30'55.91"，E115°51'4.41"），项目所在地东面、北面均为荒地，南面为空置厂房，西面为其他厂房。项目卫星四至图见图 3-4，四至实拍图见图 3-5。



图 3-4 项目卫星实景图



东面 荒地



南面 空置厂房



西面 其他厂房



北面 荒地

图 3-5 项目四至实拍图

(2) 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等级

主要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见表 3-4，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6：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性质	规模	环境功能
1	坪湖村	西南	698	居民区	约 100 户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2 类声环境区
2	中东村	西南面	1510	居民区	约 30 户	
3	横坑	东南面	1332	居民区	约 10 户	



图 3-6 敏感点分布图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和外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级别如下：

环境空气：建设项目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噪声环境：建设项目评价区内声学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乌石涌是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要求。

(表四)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梅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7-2020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 染 物	取值时 间	浓度限值 μg/m ³	污 染 物	取值时 间	浓度限值 μg/m ³	污 染 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μg/m ³
		二级标准			二级标准			二级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NO ₂	年平均	4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日平均	80		日平均	150
	1 小时 平均	500		1 小时 平均	200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乌石涌，水质管理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类水标准要求，具体水质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表

单位：mg/L

序号	水质参数	评价标准	序号	水质参数	评价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6	BOD ₅	≤4
2	COD _{Cr}	≤20	7	DO	≥5
3	NH ₃ -N	≤1.0	8	总磷	≤0.2
4	石油类	≤0.05	9	LAS	≤0.2
5	粪大肠菌群数	≤10000 个/L	10	总氮	1.0

三、噪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平远县生态工业园三期（梅州五指石科技有限公司内），属于声环境功能 3 类区，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一、废气

本项目在开料、开槽、钻孔等工序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脉冲静电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在贴皮和合箱成型的过程中由于胶水中极少量有机化合物的挥发，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 4-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VOCs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	

二、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营前，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物水质标准；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营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标准见表 4-4。

表 4-4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摘要)

单位：mg/L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旱作物水质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四、固体废弃物：

根据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性质和去向，一般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之中，不单独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根据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实施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结合项目排污实际情况，无需申请排放总量。
--------	---

(表五)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分析

本项目租赁场地为已建成的厂房，不再进行土方开挖等建筑施工活动，施工期主要是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程，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噪声，由于安装调试期短，且间歇性强，期间的噪声会随着设备安装调试的完成而消失，同时要求不在夜间进行工作，则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分析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和污染物产生工序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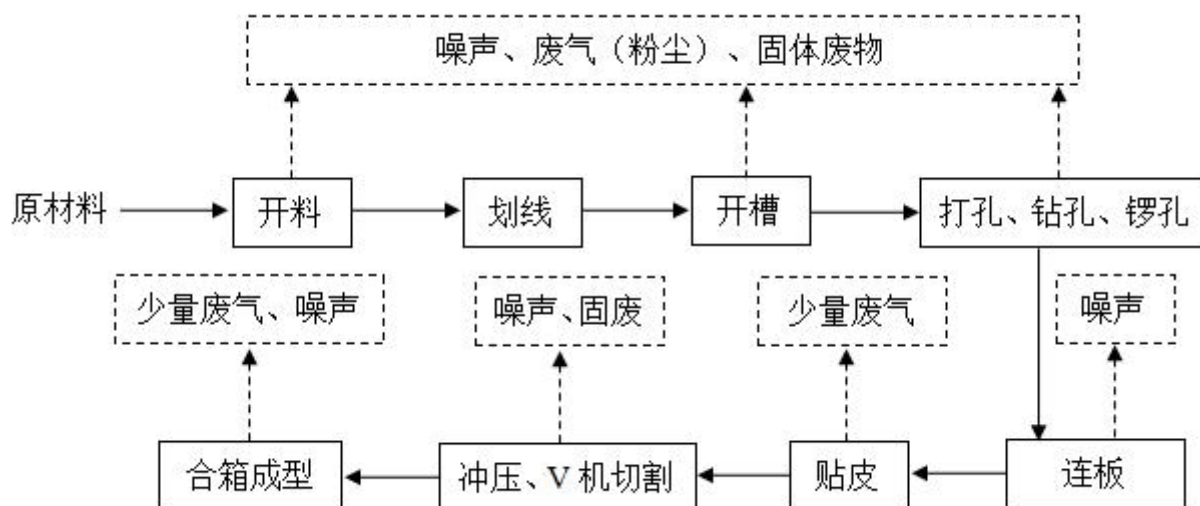


图 5-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根据客户的需求，利用开料机对板材进行开料；

划线：木工车间主管对完成开料工序的板材核对木箱图纸进行划线成型；

开槽：木工开槽班组利用开槽机根据划线的规格进行拉槽；

打孔、钻孔、锣孔：木工打孔、排钻班组和木工锣机班组对开槽后的板材进行打孔；

连板：对完成木工加工的板材进行拼接；

贴皮：贴皮班组根据生产要求对后板进行贴皮；

冲压、V 机切割：利用 V 机对完成连板的半成品进行切割，同时利用冲床对后板进行冲压；

合箱成型：按照木箱图纸的要求，对生产好的木箱前后板进行合箱成型。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废气：本项目开料、开槽、钻孔等工序会产生粉尘，贴皮和合箱成型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废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开料、开槽、钻孔和 V 机切割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胶水桶和员工生活垃圾。

三、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料、开槽、钻孔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贴皮、合箱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粉尘

本项目开料、开槽、钻孔等工序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上册）中锯木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项目木加工过程粉尘产生系数取 $0.321\text{kg}/\text{m}^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木材使用量约 300m^3 ，则粉尘产生量为 0.096t/a 。建设单位对产生的粉尘拟采用静电脉冲式除尘器处理，根据《静电场除尘器除尘效率的分析研究》（科技创新导报 2012 NO.08），静电脉冲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经静电场捕集到的粉尘通过布袋进行收集后定期清理，未处理的 1% 的粉尘通过布袋孔隙等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本项目拟配备的风机风量为 $40000\text{m}^3/\text{h}$ ，集气罩粉尘收集率为 95%，则捕集粉尘为 0.091t/a ，定期进行清理；未收集粉尘为 0.005t/a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粉尘的排放速率为 $0.002\text{kg}/\text{h}$ 。

（2）有机废气

本项目贴皮和合箱工艺由于拼板胶中有机物质的挥发，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根据《佛山市工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与治理现状研究》的成果，胶粘剂系列的胶水、白乳胶和纸塑粘合剂等的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为 0.5%，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拼板胶总用量为 3t/a ，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15t/a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年

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VOCs 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6kg/h。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拟定 30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工作人员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360t/a（1.2t/d）。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4t/a（1.08t/d）。在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营前，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在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营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经自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各项目污染物及浓度见表 5-1。

表 5-1 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及产生量一览表

污水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324（m ³ /a）	产生浓度（mg/L）		230	120	130	25
	年产生量（t/a）		0.075	0.039	0.042	0.008
	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200	100	100	25
		年排放量（t/a）	0.065	0.032	0.032	0.008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等，噪声声压级约 65~80dB(A)，间歇性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从而降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开料、开槽、钻孔和 V 机切割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胶水桶和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木材使用量为 300m³/a，折合约 200 t/a，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材料使用量的 0.1%，所以开料、开槽、钻孔和 V 机切割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为 0.2t/a；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0.091t/a；胶水桶产生量为 0.3t/a；员工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 计，则生活垃圾量为 15kg/d（合计 4.5t/a）。

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统一交由生物质颗粒厂家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6.1a）章节，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所使用的能重复使用的胶水桶由原料生产厂家直接回用。

四、本项目运营后，“三废”排放量见表 5-2：

表 5-2 工程“三废”排放量统计表

产污源点	污染物种类		处理前产生量及浓度	处置措施及效率		处理后排放量及浓度	排放去向
				工艺	效率		
生产过程	VOCs		0.015t/a, 0.006kg/h	加强通风，自然稀释		0.015t/a, 0.006kg/h	局部大气
	颗粒物		0.096t/a, 0.04kg/h	静电脉冲除尘器处理，自然沉降		0.005t/a, 0.002kg/h	
员工生活	废水	COD _{Cr}	230mg/L, 0.075t/a	三级化粪池处理	13%~23%	200mg/L, 0.065t/a	前期用于林木灌溉，后期排入园区纳污管网
		BOD ₅	120mg/L, 0.039t/a			100mg/L, 0.032t/a	
		SS	130mg/L, 0.042t/a			100mg/L, 0.032t/a	
		氨氮	25mg/L, 0.008t/a			25mg/L, 0.008t/a	
生产过程	边角料		0.2t/a	生物质颗粒厂家回收处理		0	--
	除尘器收集粉尘		0.091t/a			0	--
	胶水桶		0.3t/a	原材料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0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0	--
生产设备	噪声	65~80dB(A)		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昼间≤65dB(A)，夜间≤55dB(A)	--

(表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贴皮、合箱工序	VOCs	0.015t/a, 0.006kg/h	0.015t/a, 0.006kg/h
	开料、钻孔、切割等工艺	颗粒物	0.096t/a, 0.04kg/h	0.005t/a, 0.002kg/h
水 污 染 物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230mg/L, 0.075t/a	200mg/L, 0.065t/a
		BOD ₅	120mg/L, 0.039t/a	100mg/L, 0.032t/a
		SS	130mg/L, 0.042t/a	100mg/L, 0.032t/a
		氨氮	25mg/L, 0.008t/a	25mg/L, 0.008t/a
固 体 废 物	工业废物	边角料	0.2t/a	0
		除尘器收集粉尘	0.091t/a	0
		胶水桶	0.3t/a	0
	员工生活垃圾		4.5t/a	0
噪 声	生产设备、车辆 运输	噪声	65~80dB(A)	55~65dB(A)
生态影响: 该项目废(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在严格控制和治理产生污染, 达到所在区域功能要求后, 对生态环境影响甚微。				

(表七) 环境影响分析**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VOCs 和颗粒物。

贴皮和合箱工序产生的 VOCs 总量为 0.015t/a，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排放速率为 0.006kg/h，建议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排气扇，加强室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经大气稀释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开料、钻孔、切割等工艺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静电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配套风机风量为 40000m³/h，收集效率为 95%，经静电场捕集到的粉尘通过布袋进行收集后定期清理，未收集的颗粒物呈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096t/a，其中静电脉冲除尘器收集量为 0.091t/a，静电脉冲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9%，其余 1%通过布袋孔隙等以无组织形式逸散；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系数，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通过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项目主要污染源模型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7-1 面源估算模式计算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o)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矩形面源	115.85126	24.51540	236.0	33.8	80.25	6.0	TSP	0.006	kg/h
							VOCs	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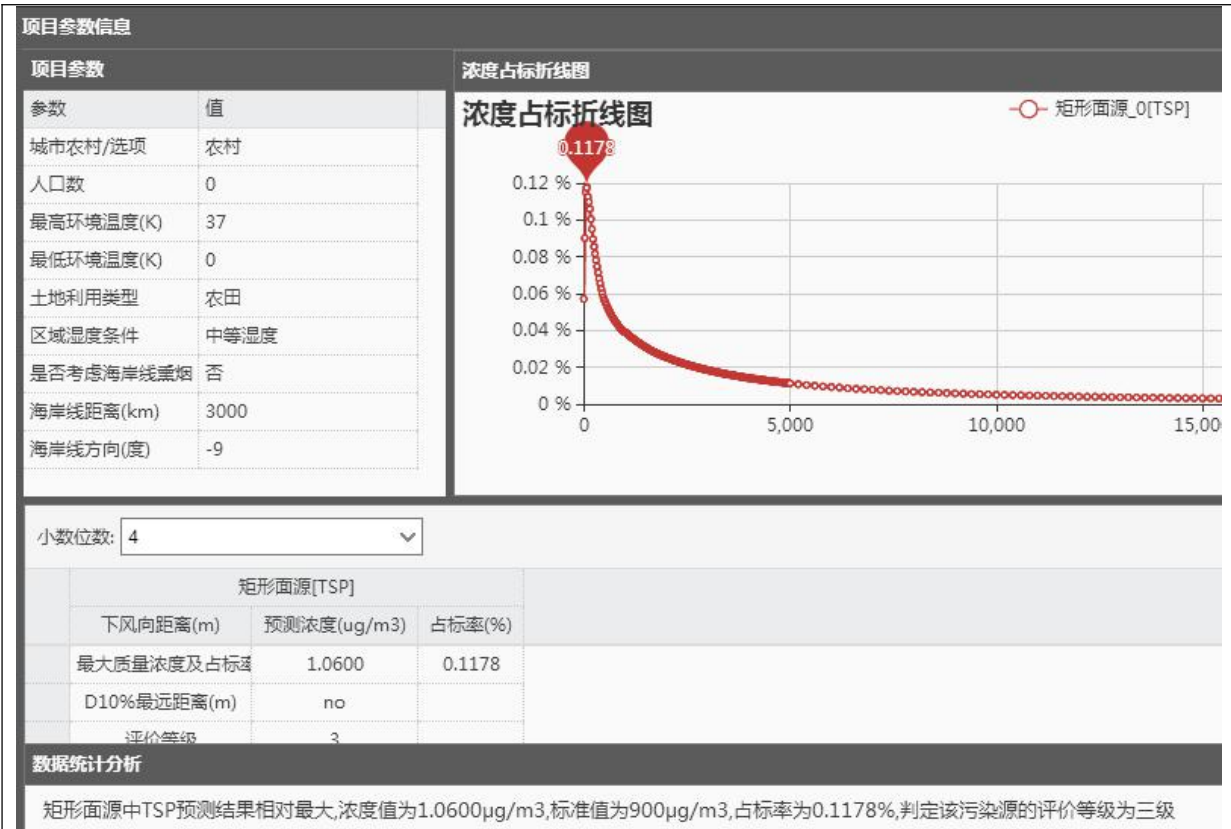


图 7-1 主要污染源模型计算结果（面源）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点源排放的 TSP， $P_{\max}$ 值为 0.1178%， $C_{\max}$ 为 1.06 $\mu\text{g}/\text{m}^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能够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 VOCs 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本环评建议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应加强车间的机械通风措施，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要求，并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确保劳动安全卫生，确保污染物不会对车间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造成危害。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拟定 30 人，生活用水量约为 360t/a（1.2t/d）。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4t/a（1.08t/d）。该类污水主要含有 COD、BOD₅、SS、氨氮等污染物，项目污水结合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铺设进程采用两种不同方式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在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营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物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附近林灌,对周边水环境污染较小。

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营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园区纳污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乌石涌,最终汇入石正河,故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3、声学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的机械噪声,噪声排放约为 65~80dB(A)。对于噪声污染必须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L_1-20\lg(r_2/r_1)-\Delta L$$

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dB(A);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 dB(A);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dB(A)。

(2)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n = L_e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L_w = L_n - (TL + 6) + 10\lg S$$

式中: L_n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dB;

L_w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dB;

L_e ——声源的声压级, dB;

r ——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

TL ——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 dB;

S ——透声面积, m^2

(3)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 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10\log(\sum 10^{0.1Li})$$

式中: L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dB(A);

L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A)。

假设同一生产车间内设备全部同时运行, 噪声源叠加后源强位于生产车间中心处。根据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情况, 预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Leq[dB(A)]$

厂界位置	噪声贡献值
1# (厂界东面)	59.6
2# (厂界南面)	59.9
3# (厂界西面)	62.2
4# (厂界北面)	61.7

由预测结果表明, 建设项目建成后,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震、隔声等辅助装置, 并在运行过程中, 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等措施后,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较低, 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开料、开槽、钻孔和 V 机切割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胶水桶和员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统一交由生物质颗粒厂家回收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6.1a) 章节,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所使用的能重复使用的胶水桶由原料生产厂家直接回用。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可行, 只要在工作中, 将各项措施严格落到实处认真执行, 就能将本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表八)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贴皮、合箱工序	VOCs	加强通风，自然稀释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开料、钻孔、切割等工艺	颗粒物	静电脉冲除尘器处理，自然沉降	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前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灌，后期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前期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物水质标准，后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段三级标准
		BOD ₅		
		SS		
		氨氮		
噪 声	生产设备 运输车辆	噪声	夜间不进行生产工作，通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墙体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 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生物质颗粒厂家回收处理	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除尘器收集粉尘		
		胶水桶	原材料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生态保护措施及效果：

1、做好项目废水处理、废气、噪声的治理工作，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护员工的身体健康；

2、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经过治理后，对该地区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表九）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为音响设备制造项目（行业代码：C3934 专业音响设备制造）。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允许类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平远县生态工业园三期（梅州五指石科技有限公司内），属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生态发展区范围，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粤发改规划〔2017〕331 号），平远县现纳入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参照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广东省平远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符合性、选址合理性结论

（1）建设项目与当地规划的符合性

平远县众声达音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音箱建设项目位于平远县生态工业园三期（梅州五指石科技有限公司内），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1。

依据《平远县环境保护规划（2016-2020）》，项目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附近水体为乌石涌，为石正河一级支流，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中的第四款“功能区划区成果及其要求”中的内容：“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因此本项目附近乌石涌执行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所在河段为 III 类功能区；本项目选址声环境功能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2）与园区规划的符合性

产业转移园是以工业开发为主的综合性开发区，集工业、物流、办公商业于一体，

以电子信息、机械制造、木材深加工（家具、纤维板）、建材、新材料新技术等为主导产业。本项目音响设备，符合园区产业规划。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梅州市平远县的规划要求。

（3）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平远县生态工业园三期（梅州五指石科技有限公司内）不在《梅州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划定的严格控制区内，项目选址位于集约利用区（见图 1-2），符合梅州市生态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项目地址与平远县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详见图 1-3。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

评价范围内各监测点的环境空气评价因子 SO_2 、 NO_2 和 PM_{10} 浓度值各项指标均未出现超标情况，符合所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中 SO_2 、 NO_2 和 PM_{10} 现状容量较大，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分析，项目附近乌石涌监测断面水质中各项监测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该区域地表水水质良好。

（3）声学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所有测点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学环境质量良好。

4、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之中，不单独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根据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实施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结合项目排污实际情况，无需申请排放总量。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营前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物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区附近林灌;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营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园区纳污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2) 大气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静电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定期清理,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能够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贴皮和合箱工序产生的少量 VOCs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

本项目通过基础减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通过距离衰减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加之项目所在区域声学环境质量良好,故本项目营运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 固体废物:

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可行,只要在工作中,将各项措施严格落到实处认真执行,就能将本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7、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工程实施对地表水、大气、声学等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次环评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前提下,本项目在选址范围内实施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环保对策和建议

1、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污染物治理措施,做好

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物管理档案。

3、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和处理效果达到环保要求。

4、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管理。对收集的固废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要有明显的标志牌或标签。妥善保管好废物，定期送至指定点处置，防止流失，避免二次污染。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用地证明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委托书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地、州）环保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省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